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0

##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北控清洁能源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一）履约的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能否按协议履行存在不确定性，正式合同将在业务发生时另行签署。如正式合同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正式合同约定为准。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战略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对公司2017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关于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7年8月10日，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股份”或“公司”）与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清洁能源”）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开发国内外的清洁能源市场，实现合作双赢。

####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67楼6706-07室

注册地点：开曼群岛（英属）

董事会主席：胡晓勇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29日

主营业务：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建设、营运及管理、光伏发电相关业务以及风电相关业务；及于中国卷烟包装的设计、印刷及销售。

北控清洁能源为港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250），公司与北控清洁能源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3、签订协议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一）合作宗旨

双方致力于共同推进全球范围内的太阳能电站项目联合开发合作，发挥甲方对太阳能电站的投资、建设和管理优势等，依托乙方在太阳能光伏材料领域、高效电池的资源优势和专业技术，秉承“优势互补、资源同享、共赢发展”的原则，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开展全方位的合作。

### （二）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同意在未来三年内，计划进行国内外太阳能电站项目的联合开发合作。计划安排如下：

1、双方联合开发光伏发电先进应用基地（超级领跑者），并争取在 2018 年开发成功。

2、双方在电站投融资方面开展协作，为电站开发提供资金支持。

3、双方共同开发分布式光伏项目，总规模不低于 100MW。

4、双方共同出资参与“华融·北控清洁能源电力项目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共同承担相应义务。信托资金将用于甲乙双方共同开发的分布式电站项目。前述光伏电站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使用乙方组件。

### （三）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三年，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算。协议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本协议。

### （四）其他

本协议为双方总的合作原则。双方一致同意：对于具体项目所涉合作事宜，由双方（含双方指定的下属公司）在本协议相关条款的基础上，另行签署具体协议进行明确。届时，由该相关协议方负责执行甲乙双方于本协议项下的相关合作安排。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与北控新能源在新能源领域的市场竞争和技术资源优势，各方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开发国内外清洁能源市场，推动公司电站业务的发展，从而促进公司N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的销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为意向性合作协议，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故暂时无法估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初步的合作意向及合作内容，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签署正式合同。如正式合同与本框架协议不一致的，以正式合同约定为准。

2、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最近三年披露的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实质性进展
1	泰州中来与卡姆丹克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2016年12月22日	正常履行中
2	泰州中来与杭州汉德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书》	2016年12月9日	正常履行中
3	泰州中来与赛拉弗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2016年9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4	中来股份、隆基股份、乐叶光伏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2016年5月24日	正常履行中
5	通辽中来与扎鲁特旗人民政府签署的《农畜牧业光伏互补示范区框架协议》	2015年7月24日	已终止(详见公告2016-115)
6	中来股份与翡膜考特签署的《资产收购意向书》	2015年1月14日	已完成(详见公告2015-011)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张育政夫妇所持有的公司首发限售股将于2017年9月12日解除限售，林建伟、张育政夫妇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月内没有减持意向；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月内没有减持意向。

##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关于本次合作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进行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12 日